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

原告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非艱

訴訟代理人 李宗德律師

複代理人 劉昱劭律師

莊薇馨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佩貞律師

蔡毓貞律師

複代理人 賴建樺律師

許芸瑋律師

被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成全

被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萬文財

被告 黃嘉能

李宛霞

黃梅雪

林建一

陳嵩州

夏志雄

蔡宗昇

王志宏

楊孝武

施閔強

蔡金保

張展嘉

許勝華

伍世宏

李婉寧

劉尚根

上列十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郁棻律師

王吟吏律師

黃福雄律師

複代理人 吳霈桓律師

本件加派技術審查官朱浩筠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法 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楚君